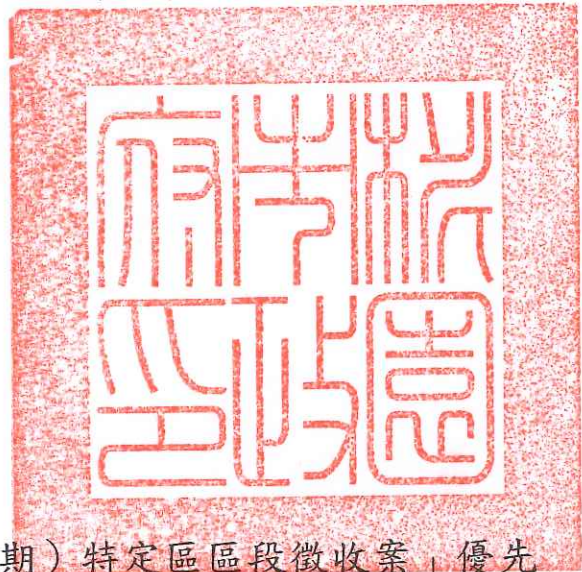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航字第11000356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優先
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為辦理「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，舉行優先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二、本案公聽會日期如下，請所有權人依公文通知場次參加：

- (一)第1場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。
- (二)第2場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10分。
- (三)第3場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20分。
- (四)第4場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。
- (五)第5場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10分。
- (六)第6場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20分。
- (七)第7場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。
- (八)第8場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10分。
- (九)第9場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20分。
- (十)第10場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。

分。

三、地點：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之活動中心（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）。

四、聯絡人及電話：

(一)第1場、第2場：吳孟澤，03-3867400分機2211。

(二)第3場、第4場：蔡耀宗，03-3867400分機1122。

(三)第5場、第6場：陳逸儒，03-3867400分機2242。

(四)第7場：洪任萱，03-3867400分機2221。

(五)第8場、第9場：李曉玲，03-3867400分機4114。

(六)第10場：胡惠雅，03-3867400分機1214。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